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

（2022年6月27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完善基层治理机制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。

网格是指在本市城乡社区、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。

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网格内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开展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、综合治理、民生保障、应急管理、便民服务等活动。

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共管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网格划分以乡镇（街道）为一级网格，村（社区）为二级网格，在村（社区）以下合理划分三级网格及网格单元。

第五条 网格员包含总网格长、网格长、专责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。

总网格长由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一级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指挥、统筹、协调。

网格长由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二级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办理、处置、落实。

专责网格员由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负责人、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，负责三级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有关信息的收集、上报，办理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。

兼职网格员协助专责网格员开展工作，其选任条件及职责清单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负有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的统一安排担任网格员。

第六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，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。

负有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，按照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的要求，制定配套措施，将本部门基层工作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对接、协调联动。

第七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应当促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，引导居民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鼓励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，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村（社区）按照相关规定，可以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补助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。

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网格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。